

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 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 城固县人工造林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城固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方）：汉中磊盛玖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确保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人工造林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通过招标，乙方被确定为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名称：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人工造林工程。

二、施工地点和时间：

1. 实施地点：老庄作业区（老庄镇老庄村）。具体位置详见《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2. 时间期限：建设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1 月结束。2025 年 11 月至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整地、调苗及栽植工作；2026 年 12 月前进行一次抚育，对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小班进

行补植。2027年至2028年做好幼林抚育和日常管护，对缺苗死苗进行补植，确保三年保存率达到80%以上。

三、工程总造价

根据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关于下达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专项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汉发改农经〔2025〕256号)》文件和招标结果，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整(¥578393.30元)。

四、建设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 建设规模：在城固县老庄镇实施人工造林697.7亩，共1个作业区，共19个小班。具体技术标准和施工要求详见《汉中市2025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

(二) 质量要求

1. 总体要求：造林树种为侧柏、七叶树、水杉，其中侧柏、七叶树混交林造林小班16个，面积636.4亩；水杉、七叶树混交林造林小班3个，面积61.3亩。初植密度为每亩74株，其中侧柏容器苗、水杉为52株/亩，七叶树为22株/亩。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达到85%以上，造林三年株数保存率达到80%以上，造林面积合格率达到100%。

2. 整地：根据作业区自然条件和造林目的，在造林前全面割除

灌丛杂草，采用局部整地的方式，穴状整地的方法进行整地，穴的规格 40×40×30 厘米，整地时要求保留熟土，拣净穴内的树根、草根、石块、表土回填，形成外高内低，便于蓄水保墒。整地时间应在 2025 年秋冬季进行，也可视实际气候情况随整随造。种植点配置按作业设计要求进行。

3、种苗：苗木必须选用适地适树的乡土树种、优先使用林木良种，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75%以上，严禁使用等外苗、带病苗和长途贩运的苗木进行造林。苗木必须使用符合作业设计标准，同时具备“两证一签”（即苗木检疫证、苗木合格证，苗木标签）。

4、栽植：整地完成经验收合格后，采用植苗造林方法，立即调苗栽植，要做到起苗后及时运输、及时栽植，苗木栽植在穴的中心，每穴一苗，栽植时扶正苗身，做到深浅适宜，根系舒展，分层覆土踏实。栽植后应浇足定根水，提高成活率。

5、补植：造林后适时对成活率在 40%--85%的造林小班进行补植，成活率在 40%以下上的造林小班应进行重造，直至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三年后保存率达到 80%以上。

6、幼林抚育及管护：造林后要对未成林幼苗进行抚育管护，连续 3 年，每年抚育一次，时间为每年的 6—8 月。抚育方法为：以植苗点为中心直径 1 米范围内进行割灌、除草、清除遮蔽枝蔓，确保通风透光，防止病虫害发生。对幼树进行扩盘、松土确保幼树成活。定期进行巡护，防止人员和牲畜破坏幼苗。

7. 其他要求：一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组织领导，接受甲方委派的技术员和聘请的监理人员开展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二是乙方在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向甲方递交书面请验报告，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检查验收。三是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以小班为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影像资料拍摄留存。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严禁野外用火，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安全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费用结算

工程费用结算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中央预算内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实行报帐制，乙方应提供验收报告(单)、并开具正式发票结算，所有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依据工程进度、检查验收结果（工程进度支付报审表）按规定支付工程款项。共分4次结算工程费用，工程总金额伍拾柒万捌仟叁佰玖拾叁元叁角整（¥578393.30元）。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入作业区现场开始施工，监理签发开工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总金额¥578393.30 元 30%预付工程款壹拾柒万叁仟伍佰壹拾柒元玖角玖分 (¥173517.99 元)。

(2) 主体工程(含种苗调运，整地栽植)施工结束，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出第二次拨款申请，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578393.30 元 45%的工程款贰拾陆万零贰佰柒拾陆元玖角玖分 (¥260276.99 元)。

(3) 2026 年秋冬季，乙方适时对幼苗进行割灌除草、松土扩盘、补植，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拨付给乙方总金额¥578393.30 元 15%的工程款捌万陆仟柒佰伍拾捌元玖角玖分 (¥86758.99 元)。

(4) 剩余总金额(¥578393.30 元) 10%工程款伍万柒仟捌佰叁拾玖元叁角叁分 (¥57839.33 元)，待项目经上级部门组织综合验收合格，扣减可能产生的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全额支付给乙方。

七、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提供本项目作业设计资料。
2. 开工前，协助乙方进行一次基本操作技术、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培训教育。
3. 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生产、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委托监理单位指派跟班作业监理人员抓好质量监督，一旦发现乙方存在施工质量问题或未按设计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

4、负责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组织对本工程进行检查验收。

5、按合同内容及时结算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

1、按照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派驻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安全员、工人等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绝对服从甲方的技术指导及质量检查、监督。

2、严格按照《汉中市 2025 年秦岭中段(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城固县人工造林作业设计》、甲方、监理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程任务,如果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在限期内整改到位,在期限内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施工作业完成后乙方必须对作业质量情况进行自查,按作业设计内容范围全面完成。如确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后变更设计,按调整后地点施工。

4、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严格执行国家各项政策法规和制度,按期缴纳税费。做好本次人工造林施工作业区域内的森林防火工作,严禁违规用火,严防森林火灾发生。

5、若乙方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且连续三年内禁止参加城固县林业工程项目政府采购。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相关内容派驻专职项目管理人

员和安全管理人员的，甲方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5%。
部分未到场的，甲方视情况在结算工程款时扣减合同金额的 2%-4%。

2、乙方对工期控制措施不当，未经甲方同意延期完工超过 10 日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每延期 1 天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0.1%。

3、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严禁发生矛盾冲突，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 5%。

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总价款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 30 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

(2) 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

(3) 工程质量不合格，措施落实不到位，经 2 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纠纷，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城固县林业局）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杜二魏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9日